



鑫诚招标

[http:// www.xcgcgl.cn](http://www.xcgcgl.cn)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废弃物处置中心环卫 中转站土建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中原磋商-2024-22

采购单位：郑州市中原区城市废弃物处置中心

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56
第六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7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8
一、报价函	6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三、授权委托书	63
四、资格审查材料	64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7
六、施工组织设计	68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6
八、其他材料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废弃物处置中心环卫中转站土建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4-22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城市废弃物处置中心环卫中转站土建维修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20923.28 元
- 最高限价：1020923.2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A 包	常庄中转站改造工程	565151.21	565151.21	是	565151.21
2	B 包	广文街中转站改造工程	455772.07	455772.07	是	455772.07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5.2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 5.3 质量要求：合格；
 -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
 - 一标段：常庄中转站改造工程；
 - 二标段：广文街中转站改造工程；供应商仅能对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面对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以单位出具承诺为准），须在企业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证明（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明细）；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9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

3、方式：供应商凭企业CA锁登录（<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至时间： 2024 年 5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远程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4 年 5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2.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工程类项目收费标准计取，代理费金额不足壹万元费用的包段，按壹万元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城市废弃物处置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西环路与 028 公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任炎锋

联系方式： 0371-862269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 18 层

联系人：张驰、马海赛

联系方式： 0371-63979972/639765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驰、马海赛 联系方式： 0371-63979972/63976550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城市废弃物处置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西环路与 028 公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任炎锋 联系方式： 0371-8622697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 18 层 联系人：张驰 联系方式： 0371-63979972/63976550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废弃物处置中心环卫中转站土建维修改造项目
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 一标段：常庄中转站改造工程； 二标段：广文街中转站改造工程； 供应商仅能对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5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	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依据《郑州市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方案》（郑营商 2021-2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资格、信用等书面承诺函；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采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

		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以单位出具承诺为准），须在企业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明细）；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2	采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不组织采购答疑会，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3	采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不组织采购答疑会，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4	供应商要求澄清 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提出。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澄清或修改	时间：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 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备注：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备注：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执行。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 交地点及截止时 间	截止时间：2024 年5 月10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CA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19	磋商地点及时间	1、时间： 2024 年 5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20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包1： 565151.21元； 包2： 455772.07元；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磋商小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人

	组确定成交人	
23	政府采购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采购，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的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小微企业制造。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次不涉及。 5. 根据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	--	--

		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本次不涉及。 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如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郑州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中技术规范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属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提供相应的承诺书/声明函，并对承诺/声明真实性负责。
2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中原区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 郑州市 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 郑州市财政局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0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25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6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2、具体操作事宜，各供应商可查看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通知公告一“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具体事宜请查看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通知公告一“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在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0371-67188807。 3、本项目将实行电子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27	说明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打开《关于电子交易平台优化调整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通知》通知公告中的下载地址直接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 采购人需要修改、补充的其他内容如增加、变更、澄清等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请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
28	本项目属于行业	建筑业
2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格的 30%作为预付款（甲方可以根据情况要求乙方提供预付款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竣工结算以相关部门审核结果为准，结算审定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30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办[2023]002 号文规定计取，代理费金额不足壹万元费用的包段，按壹万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郑办【2021】3 号）第 27 条规定：“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5、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6、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采购合同一套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作监督部门备案使用。

31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名称与磋商文件中项目名称为同一项目，制作投标报价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可不修改。（此项不作为废标项）
----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工期、质量要求

2.1.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要求见前附表第 6 项所述；

2.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前附表第 7 项所述。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0 元/份，售后不退；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供应商须知；

5.3. 评审标准及办法；

5.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技术标准与要求；

5.6.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6 款、第 7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8.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内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任何疑问，应在开标前 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并及时联系告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请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未按规定时间予以回复的视为同意或满意该澄清。

6.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将以电子件形式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请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供应商在收到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未按规定时间予以回复的视为同意或满意该修改。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材料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施工组织设计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0.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内容；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踏勘现场

13.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4.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ZTF) 一份，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

(四) 报价、工期要求及质量

15. 报价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应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磋商报价，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采购人均按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磋商报价依据相关计价文件规定、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 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等，结合响应人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方案、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合理自主报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函及其附录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15.1. 报价方式

15.1.1. 本次采购的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期内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16. 工期要求

16.1. 工期要求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工期要求要求的视为供应商未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7. 投标质量要求

17.1. 投标质量要求不得低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质量标准，质量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的视为供应商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Z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8.2. 如供应商未能按找 18.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投标截止日期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地址并在投标截止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迟到的投标将被采购人拒绝。

(六) 磋商会议、评标、定标及合同授予

20. 竞争性磋商会议

20.1. 本项目采购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

20.2. 本项目为远程开标，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参加磋商会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按时在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不得迟到或中途退场，并按开标程序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0.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参加磋商会议的将视为自动弃权。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0.3.1. 投标截止期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20.3.2. 磋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

21. 评审

21.1. 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其中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1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1.3. 评审过程保密

21.3.1. 磋商会议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1.3.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如试图向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1.4.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对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1.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22. 推荐成交候选人与定标

2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2 条所确定的成交人。

24. 成交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25.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26. 合同签订

26.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规定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采购合同原件一套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作监督部门备案使用。

26.2. 成交人如不按本须知26.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对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27. 其他

27.1.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确定有重大实质性问题，采购人可依次确定其他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7.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27.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7.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一）、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择优、科学合理和注重信誉的原则。

（二）、评标基本原则

1. 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保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实事求是、公平竞争的原则；
4.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为评标的基本依据，择优定标。

（三）、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库随机抽选的评标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其中评标的技术和经济专家人数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四）、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 磋商小组按先初步评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详见初步评审表）。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在初步评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 1.1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
- 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3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2. 磋商小组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

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仅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进一步的商务和技术评估。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8.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优劣无法确定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评标标准及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投标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要求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制作机器码	不存在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u>50分</u> 投标报价: <u>30分</u> 类似业绩: <u>5分</u> 服务承诺: <u>15分</u>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商务标各部分分别计算, 详见各分部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50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分	1. 能够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编制施工方案且方案先进、合理, 各分项工程方案完整得3分; 2. 能够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编制施工方案且方案基本合理, 各分项工程方案基本完整得2分; 3. 编制施工方案且方案不合理, 各分项工程方案不完整得1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5分;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 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 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3分; 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合理, 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可行性一般得1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1. 结合工程实际, 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 质量保证体系措施最完整、详细、全面、可行得5分; 2. 质量保证体系措施比较完整、可行得3分; 3. 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可行性一般得1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得5分； 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且可行性一般得3分； 3.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5分	1. 结合工程实际，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强。得5分； 2. 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得3分； 3. 有方案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6、工期保证措施：5分	1.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 2.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3分； 3.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分	1.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劳动力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得5分； 2. 机械设备且配置较合理；劳动力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主要物资计划满足施工需要得3分； 3. 机械设备且配置、劳动力调配投入计划、主要物资计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5分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5分； 2. 关键线路较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3分； 3.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3分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3分； 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1分。

		10、风险管理措施： 5 分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5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风险预控较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较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比较可行得3分；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风险预控方案、风险控制要点、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11、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及合理化建议：4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4分； 内容完整，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措施比较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得2分；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得1分。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	
2.2.3(2)	投标 报价 30分	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标报价）×30。	
2.2.3(3)	类似 业绩 (5 分)	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工程，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相关完工资料扫描件，以合同的签发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工程，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需显示项目经理姓名。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相关完工资料扫描件，以合同的签发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2.3(4)	服务 承诺 (15 分)	1、保证拟派项目部成员未经业主许可不得更换，且项目经理不在其它项目兼职，保证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工作不少于 5 天承诺。评分标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全面得 2 分，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合理的得分 1 分。	
		2、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诺及措施。评委对比各投标人承诺及措施的实质性及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分3分，内容不够全面、合理的得2分，内容简单，一般可行，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3、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分，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合理的得0.5分。
	4、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及措施，评委对比各投标人承诺及措施的实质性及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分3分，内容不够全面、合理的得2分，内容简单，一般可行，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5、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及措施，评委对比各投标人承诺及措施的实质性及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分3分，内容不够全面、合理的得2分，内容简单，一般可行，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6、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评委对比各投标人承诺的实质性及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分3分，内容不够全面、合理的得2分，内容简单，一般可行，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以上内容缺项得 0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类似业绩得分+服务承诺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对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商务报价得分、其他因素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废弃物处置中心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中原区城市废弃物处置中心环卫中转站土建维修改造项目 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废弃物处置中心环卫中转站土建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郑州市中原区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标段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签证、设计变更、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与本工程相关的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质量标准 and 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招标时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套（复印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含全部工程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三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文本和电子数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5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服从甲方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

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对第三方泄露关于本项目的资料。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权。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移交给承包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否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原材料实验、隐蔽验收、图纸等施工方必须提交的资料（竣工工程概况；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方案和技术交底资料；材料、构配件、成品出厂证明和检验报告；施工记录；试验报告；检验批；竣工自检记录；隐检记录；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变更记录；竣工图；施工日记等）。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做好

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工作，工程完工后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档案资料完整的移交给发包人，同时提供电子版本。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本工程验收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挥；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3) 竣工验收申请;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收到提交或补缴要求后 3 日内提交或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3 日内不能提交或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发现一次项目经理不在施工现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 万元/人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须立即按照规定选派合格人员外，还将被扣取一定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扣款标准为：扣减 1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扣款标准为：扣减 1 万元/人次，除此以外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为 0.5 万元/人次；如果项目经理擅自脱离施工现场，经监理人确认的，将以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转入隐蔽施工，否则对施工项目部给予 2000 元罚款，同时施工方要采取返工措施，对隐蔽部位进行补验，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施工，其造成的经济损失，施工方自负。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承包人开工前应在施工区域搭设围挡，高度不低于规范要求，并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对黄土裸露区域铺设防尘网，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由承包人负责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市级文明施工工地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7日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不调整价格。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5000 元），本违约金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承担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降雪、寒潮、冰雹橙色预警；

(2) 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大风、沙尘暴黄色预警；

(3) 5 级地震；

(4) 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高温橙色预警。

当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出现时，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需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才能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2) /

(3) /

(4)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另外：若承包人参与投标，则视为承包人放弃招标人权利由发包人单独作为招标人。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 材料费、机械费结算不予调整的风险；b 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的风险；c 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d 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投标综合单价将不予调整的风险；e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30%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后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格的 30%作为预付款(甲方可根据情况要求乙方提供预付款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竣工结算以相关部门审核结果为准,结算审定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在当地税务机关开具的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备注栏须填写工程项目所在地名称和工程名称。

承包人应在付款前提供合规发票,否则业主单位有权暂缓付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工后,须经监理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程进行核查、评价、签章后,将监理评估报告和工程竣工报告一并报发包人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延一天,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为止，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书送达承包人，本协议解除；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实施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基础设施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其他工程内容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类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类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有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本项目的材料、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河南省、郑州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六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标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材料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的补充文件材料（如有），并经过现场踏勘、问题澄清，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全部条件，以本磋商响应文件向你方发包的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1.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限期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60天内有效。我方保证在此期间内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擅自修改投标报价。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E-mail：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所投标段			
供应商			
项目经理		职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投标工期 (日历天)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等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 一、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我方在此声明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

附表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四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五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六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七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表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等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表六：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各清单子目单价按最终报价对比首次报价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中标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并上报主管部门拉入黑名单。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三）、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它资料（如供应商各种认证文件等）以及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有关资料。